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一選舉區 第二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

壹、候選人：（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候選人應自行負責。）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彰化縣第一選舉區	1		陳文彬	58年3月10日	男	臺灣省雲林縣	民主進步黨	鹿港國小。 頂番國小。 彰安國中。 彰化高中。 精誠中學。 實踐家專設計科。 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	1.立法委員王拓助理 2.立法委員邱創進辦公室主任 3.台中縣政府縣長秘書兼發言人 4.台灣油症(多氯聯苯中毒案)支持者協會秘書長 5.九二一震災基金會副秘書長 6.台北電影節最佳男主角 7.金馬獎最佳原著劇本編劇 8.美國休士頓影展最佳影片導演	1.推動鹿港國家歷史風景區，專款負責古蹟保存、修復、再利用。青年返鄉修復老屋計畫，活化老街區，再造新城區。 2.爭取設立「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鹿港分館」。 3.推動市區停車收費管理及老街區輕軌、電動車計畫，輕軌建設連結福鹿秀，推動彰濱綠能電動車研發中心。 4.舊鹿港溪防洪整治及景觀改善。 5.活化牛墟頭歷史街區保存活化。 6.推廣秀水生態特色，發展農村慢活旅遊。建構福興酪農產業鏈，推廣大面積牧草種植。規劃福寶溼地園區，結合61號動線成為生態教學中心。 7.福鹿溪東西向道路高架化並規劃貨、客車分流，連接61號健全交通網絡。 8.納入國家級展演活動：鹿港公會堂舞台再生、廟宇陣頭文化與工藝創新。 9.成立和美文教園區，首推「國家電影院」制度。播映國片為主，強化友善影音設置環境，深耕本土電影文化。 10.針對東西二圳遭電鍍汙染休耕土地，提高平地造林津貼，鼓勵受汙染農地農地種電。 11.爭設「和線伸森林生態公園」及「大和美區多功能綜合體育運動場」：提供親子運動休閒空間，緩和台中火力發電廠空氣汙染。 12.托育服務：(1)有薪育嬰假延長至一年。(2)落實育嬰假，保障勞工權益。(3)健全保姆證照制度。 13.長照敬老：(1)發展多機能居家服務，到宅服務、日間托老、短期住宿等。(2)增設長照學系培養長照專才。(3)開辦銀髮社區大學。 14.鼓勵青年返鄉，爭取大學生畢業後兩年免繳學貸本利、三年免繳利息。提高青年文創基金。
	2		王惠美	57年11月2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洛津國小 鹿港國中 省立台中第二高級中學 東海大學政治系學士、碩士	鹿鳴國中、伸港國中、大慶商工教師 大葉大學、建國科技大學兼任講師 彰化縣青年工作委員會總會長 救國團鹿港鎮團委會會長 鹿菁獅子會會長 彰化縣土風舞協會理事長 彰化縣議員 鹿港鎮長 立法委員 彰化師範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博士生	一、六鄉鎮新生活機能圈：1、北以和美向伸港與線西伸展，南以鹿港向福興和秀水延展，形成六鄉鎮生活圈擴大發展。2、發展全面藝術文化，打造歷史、文創、觀光與在地工業的鹿港、福興、秀水；觀光、農漁牧休閒、文創紡織、農業文化特色的和美、伸港和線西。3、建構區域便捷連絡道路。 二、建立老人、婦女、兒童友善環境：1、推動老人日照、學生課後輔導中心。2、建構老人、婦幼主動關懷求助通報系統。3、幼兒教育券3歲發放。 三、完善在地經濟、青年創業環境：1、擴大青年創業預算。2、鼓勵返鄉創業。3、輔導擴大在地產業增加就業。4、閒置空間活化青年創業基地。5、補助特色古建築修繕再利用。 四、農業精緻發展環境：1、輔導現代化生產和生技技術提高農作價值。2、災損補償簡化程序快速發放。3、爭取擴大補助農機具購置。 五、勞工安全、安心環境：1、催生薪資調整機制。2、提高工安意外補償。3、爭取法扶中心設置勞工權益專責法律協助機制。 六、社會福利安全環境：1、推動身心障礙具服務及資源整合單一窗口。2、中低收入戶老舊屋修繕放寬補助限制。3、長期照護支出列入所得特別扣除額。 七、教育改革友善學習環境：1、改革12年國教升學制度。2、推動公立國中小學及高中職免學費。3、恢復技職教育體系，強化產學合作增加技能。4、設置新住民及子女教育輔導系統。
彰化縣第二選舉區	1		張耀元	72年1月1日	男	臺北市	民國黨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畢業	彰化基督教醫院急診部主治醫師 民國黨彰化服務處主任 法務部彰化監獄解毒班教誨師 彰化市社區鄰里健康講座講師	彰化是農業大縣，首要應鞏固原有農漁業之生產，並暢通產銷管道，穩定基本經濟；推動環保，改善空氣污染問題；推動產業升級，增加年輕人在地就業機會；爭取經費，推動老人照護、交通、教育、民生重大建設，縮短城鄉差距，提昇城市功能，讓彰化鄉親享有與其它一級城市同等之權益；再延伸彰化的文化特色，加強城市行銷，發展觀光產業，帶進人潮與錢潮。 1.積極爭取經費，建設彰化地區。 2.維護醫護權益：醫療除罪化，訂定醫護合理工時制，立法規定合理護病比，醫療暴力列為公共危險罪。 3.教育改革：儘速解決十二年國教亂象；國中升高中職實施免試入學；重塑技職體系，使學用合一，畢業即就業。 4.社會照護：於國小開置校舍廣設公共托育中心及幼兒園；社區建立老人照護中心；推動「長照保險法」立法。 5.照顧新住民：協助新住民融入台灣社會；陸配身分證取得由六年改為四年。 6.農業政策：發展精緻農業，建立農產品國內外產銷平台，增加農民收益；推動在地安全食材。 7.治安政策：增加警力配置，警察勤務合理化，打擊校園毒品犯罪，K他命改列二級毒品。 8.環保政策：禁止燃燒生煤及石油焦，要求發電廠逐漸改用天然氣發電；發展伏流式水庫解決缺水問題；推動綠能環保經濟。 9.全面推動彰化市公辦都更，創造彰化土地房屋價值，並推動公共住宅，解決青年住屋問題。 10.建設外環道路，推動鐵路地下化。 11.推動巡迴彰化地區的觀光巴士，發展彰化地區觀光。 12.結合秀傳及彰基，推動觀光醫療產業。
	2		林滄敏	47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中國國民黨	東海大學公共事務碩士	1.彰化縣議會第13、14、15屆議員 2.立法院第6、7、8屆立法委員 3.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中央常務委員 4.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書記長 5.立法院中國國民黨黨團經濟委員會委員長	一、落實民主核心價值，確保台灣主權與安全，守護台灣尊嚴與發展。 二、加強民主法治教育，提升社會倫理道德，發揚傳統優良文化，並尊重原住民、新住民、河洛、客家等多元文化，創造光明、幸福、和諧社會；傾聽民意，民意至上，鄉親優先。 三、維護師生權益，建構安心就學、升學環境。五歲幼兒入園免學費向下延伸至四歲。青年就學貸款選款寬限期，延長至畢業五年後償還，減輕青年生育與經濟負擔；落實文化建設、縮短城鄉差距，扎根文化教育，建立優質國民文化素養。 四、建構長期照護體系，增進社會福利措施，落實在地及社區服務，照顧中老年、婦幼、殘疾等弱勢族群，建立完整社會安全體系。提高勞工薪資，強化勞保、勞退基金操作，提高績效增加勞工分配收益。 五、發展在地經濟，推動高職產學班。補助僱用在地青年；輔導、補助青年返鄉就業、創業；強化彰化五所大學產學合作；協助傳統產業升級，推動工業生產力4.0；健全稅制改革、活絡經濟，提升就業機會。 六、獎助農民適地、適種，提升農產價格，加速農漁牧業升級，暢通產銷系統，創造農民高收益，培育百萬年薪農民，發揮農業新價值；放寬農業補助標準，並爭取設置彰化縣大型農特產展銷中心。 七、繼續疏濬、整治易淹水地區溪流，並建構完善大、中、小水利設施；維護生態環境，落實觀光產業發展；獎勵加速開發綠色能源，逐步降低核能發電，達成非核家園。 八、督促中央早日完成彰化市鐵路高架化；台中捷運延伸到彰化；74甲線連接到彰化田中高鐵站快速道；增設二高與74線快官交流道立體交叉匝道；建構完整交通系統網；並推動彰化市擴大都市計畫，解除高速公路周邊土地限制，繁榮彰化。
	3		黃秀芳	60年11月1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民主進步黨	靜宜大學外文系畢業	1.彰化縣第十六屆、十七屆、十八屆縣議員 2.台灣關懷婦女協會理事長 3.關懷文教基金會執行長 4.關懷廣播電台台長 5.民主進步黨全國黨代表	一、要生存：台灣為主權獨立國家，自己的國家自己救。堅持以對等公平開放原則，推動國際經貿交流。 二、要民主：修正公投法，調降公投門檻。修正選罷法，降低罷免門檻。廢除考試院及監察院，落實三權分立。通過政黨法，不當黨產歸還全民。 三、要發展：配合縣府施政，全力爭取中央經費補助各項重大建設。推動鐵路高架捷運化、彰化市南外環(大埔截水溝)道路，改善交通問題。推動區域排水灌排分離，解決灌溉用水及市區排水汙染問題。加速推動彰化市各區都市計畫，協助爭取花壇新行政文教園區。推動觀光產業，活化八卦山風景區、設立芬園先民遺址博物館、花壇八卦窯文創園區、扇形車庫鐵道文創園區、市區老屋重生再創文化新價值，促進地方繁榮。 四、要改革：修正財劃法，推動稅制改革，落實社會公平正義。務實合理推動各項年金改革，反對債留子孫。改革教育制度，強化技職教育體系。課綱調整應符合專業並透明合法。設立國會電視台，杜絕密室政治。 五、要服務：傾聽民意，為民喉舌，以身作則，嚴守法治。督促政府建構實現青年創意及創業行動平臺。重視青年看法，以正面態度看待學運。 六、幸福安居：修改食安法，吃的安全。改善校園危樓，學的安心。強化汙染管制，呼吸健康。推動非核家園，住的安全。推動多元住宅方案，住者適其屋。增加警消裝備，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七、福利生活：配合縣府爭取中央經費補助，落實推動各項福利措施。推動建立完整長照制度及幼托整合制度，讓老者有所養，幼者有所長。推動尊重與包容之多元文化社會。
	4		許永金	42年4月2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初中畢業	農民	1.幫老百姓討回高速公路。 2.廢除補助款一票30元。 3.廢除政黨票一票50元。 4.幫助弱勢團體、救濟。
	5		黃玉芬	71年11月10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公費美國匹茲堡企管碩士 南開科大全校第一名畢業 彰安國中 民生國小/忠孝國小	1.現任:彰化縣議員、國立彰商教師、建國科大教師、彰化藝術高中/彰化國中教師。 2.前彰化市民代表。 3.全國爵士鋼琴大賽公費至維也納深造資格。 4.關懷廣播主持長達十年經驗。 5.世界小姐選拔獲最佳人緣獎。	宏觀國家格局、專業、努力不懈的年輕力量！玉芬將以認真熱忱志工的服務精神，以及多年服務基層經驗，落實民意需求，實現“大彰化樂活生活圈！”玉芬主張產業發展再升級，國家富裕有福利， 技職教育要落實，稅制房價要合理！ 最佳立委人選 ; 黃玉芬!! 黃玉芬有魄力! 黃玉芬有能力! 黃玉芬沒有政黨包袱!! 黃玉芬給您新未來! 黃玉芬給您新彰化! 黃玉芬給您與下一代真正的幸福! 一、食品安全：由國會監督政府嚴格檢討「食安法令」，禁止黑心食品。 二、銀髮照護：增加中老年者就業機會，建構完善老年與行動不便者照護環境，落實真正的長期照護政策。 三、居住環境：推動社會住宅，強化青年租屋補助。補助水源品質不足地區，如芬園地區自來水機能，監督淨水廠及水土保持環評，解決水源品質危機與農地保持。 四、經濟成長：爭取由中央協助地方政府，推動彰化、花壇、芬園在地產業文化，強力行銷在地特有產品，促進其發展地方觀光。 五、社會福利：積極爭取並保障身心障礙者、老人、婦女、幼兒、農民、失業者、低收入戶、新移民之福利，隨時確保弱勢者受到合理的庇護、協助與政府補助。 六、教育品質：檢討十二年國教及課綱。制定新教育工程，推動精緻化高等教育及產學合作，進而提升其未來國際競爭力與產業接軌。 七、婦幼福利：增加公立托育機構，實質提升補助效能，減輕家庭托育負擔。 八、發展建設：爭取中央資源，發展彰化建設，為大彰化在國會發聲，監督彰化市東南西北全區開發，成為全國經濟中心。 九、監督財政：調和財稅制度效能，監督重大財稅工程，檢討ETC與重大BOT 相關公共工程法令，有效監督。 十、文創產業：成立創客園區，協助青年創業，發展文創產業聚落，與國際化趨勢產業接軌。
	6		劉泳君	29年2月17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	歷任平和里里長 歷任三靈慈善會理事長 現任有心慈善會理事長 電視85台大千世界主持 九紫靈地理擇日館堪輿師	選舉政見,全是無三小路用,說說好聽的,選舉騙術,選舉時每天看到候選人,當選後找無人影. 我的政見: 一.有機會當選,每星期日晚八點至十點,電視新頻道85台,大千世界節目中,陽光化接件服務. 二.改革民生經濟.健康問題. 三.改革社會治安.增加分局.派出所不足之員警名額. 四.改革社會家庭文化教育問題. 五.提倡關懷弱勢族群. 六.爭取年輕一輩有就業工作機會.
	7		溫國銘	48年7月2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勞工黨	彰化師範大學碩士	第十四、十五屆彰化市長 彰化市民代表會主席 彰化縣小水滴慈善會創會長 全國總工會副理事長 台灣總工會監事會召集人 彰化縣總工會理事長 彰化縣營造業職業工會理事長 忠孝國際獅子會常務理事 彰化縣救難協會名譽理事長 建國科技大學校友總會監事 家扶中心永久認養人協會副會長 彰化第五信用合作社理事主席 彰化縣桌球主委	台灣人民感嘆：「薪水過低、物價過高、房屋買不起、兒女也養不起」，民進黨、國民黨輪流執政16年來，不但沒有解決問題，甚至日趨嚴重，溫國銘看見人民的痛苦、聽見勞工的吶喊，更想到解決方法，因此，決定挺身而出，為勞工權益而戰，找回台灣人民的尊嚴，提出以下七大政見： 一、捍衛勞工退休金：溫國銘堅決反對，政府計畫將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所得替代基數由現行1.55%調降為1.3%，影響勞工退休金甚鉅。同時強力要求提高勞工保險月投保薪資額，以增加勞工退休金，照顧勞工老年生活。 二、調高勞工最低工資，本國與外籍勞工最低薪資應脫勾：政府將本國與外勞最低工資掛勾在一起，拖垮台灣企業及增加人民負擔。溫國銘主張將本國勞工最低工資調高至三萬元，本國與外籍勞工最低薪資應脫勾，由雇主與外勞議定薪資，並嚴格限制外勞在台工作總人數上限，以保障本國勞工就業機會。 三、鼓勵勞工生育：台灣新生兒出生人數一年劇降至不到17萬人，少子化、高齡化將造成台灣國安危機。溫國銘主張：幼兒園及12年國教學雜費全數免費，中央政府編列預算補助，以鼓勵勞工生兒育女。 四、廣建勞工居住正義住宅：工作滿5年、新婚，即可獲政府以每坪10萬元每人20坪的勞工居住正義住宅配售權利。 五、主張取消健保補充保費，減輕人民負擔。 六、老年及未成年人健保免費：65歲以上老人及20歲以下未成年人其健保自負額應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 七、勤走基層，傾聽民意，為建設彰化、花壇、芬園而努力。台灣人民加油！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一、投票時間：民國105年1月16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一)中華民國國民年滿20歲，即民國85年1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4個月以上，即民國104年9月16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105年1月15日繼續居住者，有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104年11月13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二)原住民選出之立法委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4條規定，立法院立法委員自第7屆起113人，依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選出之。自由地區直轄市、縣市73人（即區域選舉）每縣市至少1人，全國並劃分為73個選舉區，每個選舉區選出1名立法委員。自由地區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各3人，分別以全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為選舉區，由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之選舉人選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共34人，由選舉人依政黨名單投票選舉，並由獲得5%以上政黨選舉票之政黨依得票比率選出。

(二)選舉人至投票所可領取2張立法委員選舉票，1張為直轄市、縣（市）立法委員選舉票（即區域）或原住民（平地或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圈選1名候選人；另1張為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票（即政黨票），圈選1個政黨。

(三)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四)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五)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六)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或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93條之1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金。

(七)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6條第2項規定，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八)選舉人投票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九)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5條之規定，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20萬元以下罰金：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十)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1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10條第8項之規定，處新臺幣5,000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

(十一)在投票所四周30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8條第2項規定，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1萬5,000元以下罰金。

(十二)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1.區域、原住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相片欄	相 片
姓名欄	姓 名
推薦政黨欄	政 黨 名 稱

2.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圈選欄	⊖
號次欄	號 次
政黨標章欄	政 黨 標 章
政黨名稱欄	政 黨 名 稱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一)區域選舉票為淺黃色，平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藍色，山地原住民選舉票為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圈選二政黨或二人以上。

(二)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三)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政黨或何人。

(四)圈後加以塗改。

(五)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政黨或何人。

(八)不加圈完全空白。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一)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六條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註：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者，違反者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三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抑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四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十七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政刑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二)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i幸福，檢舉賄選、人人有責！

法務部免費檢舉電話：0800-024-099 按 4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電話：04-8323382

傳真電話：04-8341765

檢舉信箱：員林郵政 310 號信箱

電子信箱：chcantim@mail.moj.gov.tw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關心您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電視政見發表會直播及重播頻道：
新頻道、三大、新彰有線電視（CH03 公益頻道）

※政見發表會直播及錄影重播時間：
直播時間：第一、二選區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早上 9 時 30 分
第三、四選區 105 年 1 月 6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錄影重播時間：

選區	錄影重播時間	錄影重播時間
第一、二選區	105 年 1 月 9 日（星期六）晚上 6 時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晚上 6 時
第三、四選區	105 年 1 月 10 日（星期日）晚上 6 時	105 年 1 月 14 日（星期四）晚上 6 時

選　前　受　賄　不　是　福，賄　選　人　士　必　貪　污。

廣告